

#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5执恢5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住

申请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 与 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 (2021)湘0105民初35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据 (2021)湘0105民初3536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21年5月7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所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镇西湖村保利阅峰云墅G09栋全部不动产（权证号码为C713041333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 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所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镇西湖村保利阆峰云墅 G09 栋全部不动产（权证号码为 C713041333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淳  
审 判 员 余 志 顺  
审 判 员 周 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邱 巍  
代 理 书 记 员 曾 胜

